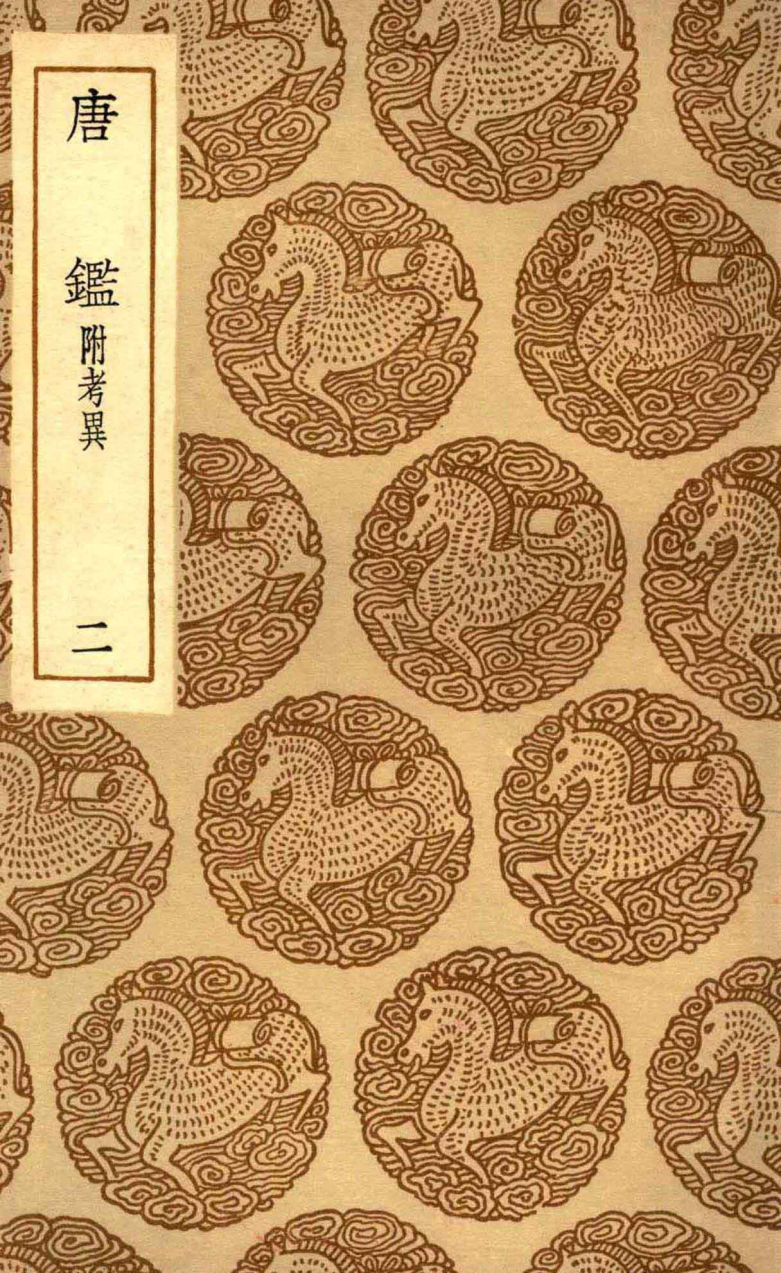


唐

鑑
附考異

二





鑑

唐

異考附

(二)

撰禹祖苑
注音謙祖呂

唐鑑卷之一

宋呂祖謙音註

郡後學胡鳳丹月樵校梓

高祖上

隋大業十三年

煬帝年號

高祖爲太原留守。領晉陽宮監。時煬帝南遊江都。天下盜賊起。高祖子世民。

太宗

知隋必亡。陰結豪傑。謀舉大事。懼高祖不聽。與副監裴寂謀。寂因選晉陽宮人私侍高祖。乃以大事告之。

世民因亦入白其事。五月。以詐殺副留守王威高君雅。遂起兵。遣劉文靜使突厥約連和。

使去聲

臣祖禹曰。匹夫欲自立於鄉黨。猶不可不自重也。況欲圖王業。舉大事。而可以不正啓之乎。

啓。開導之也。

宗陷父於罪。而脅之以起兵。

脅音協下同

高祖昵裴寂之邪。

昵。近也。尼質切。

受其宮女而不辭。又稱臣於突

厥。倚以爲助。

倚。依也。

何以示後世矣。夫創業之君。其子孫則而象之。

孝聖治章。其民則而象之。

如影響之應形聲。

孔安國尚書傳。影之隨形。響之應聲。言不虛。

尤不可不慎舉也。是以唐世人主無正家之法。戎狄多猾夏之亂。

書舜典。蠻夷猾夏。孔安國

云。猾。亂也。

蓋高祖以此始也。或曰。太宗苟不爲此。則高祖或終不從而突厥將爲後患。

將如字。

二者權以

濟事也。

後王霸傳。光武謂官屬曰。王霸權以濟事。殆天瑞也。

臣竊以爲不然。古之王者。行一不義。殺一不辜。而得天下。不爲也。

孫丑上。行一不義。殺一不辜。而得天下。皆不爲也。

太宗恐高祖之不從。懼突厥之爲患。終守臣節可也。豈有脅父臣虜以得天

下而可爲歟。此而可爲。則亦無所不至矣。惜乎太宗有濟世之志。撥亂之才。而不知義也。

唐本紀。書生見太宗曰。年

幾冠。必能濟世安民。虞世南傳。太宗自謂三王以來。撥亂之主。莫吾若也。

高祖使建成。世民將兵擊西河郡。攻拔之。執郡丞高德儒。世民數之曰。汝指野鳥爲鸞。以欺人主。取高官。吾與義兵。正爲誅佞人耳。遂斬之。自餘不戮一人。秋毫無犯。

臣祖禹曰。昔武王克商。

克。勝也。

釋箕子之囚。封比干之墓。式商容之閭。

史周紀。武王釋箕子之囚。表商容之閭。封比干之墓。又書武成。

戮蜚廉惡來於海隅。

史秦紀。蜚廉生惡來。惡來有力。蜚廉善走。父子俱以材力事殷紂。周武王伐紂。并殺惡來。

顯善除惡。如恐不及。何哉。使民知嚮

方。示以征伐之本意也。故海內莫不革心易慮。

荀儒效。四海之內。莫不革心易慮。以化順之。

以聽上之所爲。去商之汙俗。被

周之美化。如水之走下。

孟離婁上。民之歸仁也。如水之就下。

草之從風也。

語顏淵。君子之德風。小人

太宗始起兵而戮

一佞人。民知所好惡矣。如是則誰不欲爲忠。而不爲佞。宜其成王業之速也。德儒佞於隋而戮於唐。爲

佞者果何利哉。

高祖以書招李密。密自恃兵彊。欲爲盟主。復書曰。

復如字。

所望左提右挈。戮力同心。執子嬰於咸陽。

秦王殪

商辛於牧野。

殪音戮。

高祖得書曰。密妄自矜大。非折簡可致。若遽絕之。乃是更生一敵。不如卑辭推獎。以驕

其志。復書曰。天生烝民。必有司牧。當今爲牧。非子而誰。老夫年踰知命。願不及此。欣戴大弟。攀鱗附翼。惟

弟早膺圖籙。以寧兆庶。宗盟之長。屬籍見容。復封於唐。斯榮足矣。密得書甚喜曰。唐公見推。天下不足定

矣。

臣祖禹曰：晉文公譎而不正，孔子譏之。

語憲問：晉文公譎而不正，齊桓公正而不譎。

當是時，李密方圍洛邑，高祖乘虛席卷入

關。

席卷。猶言奄有也。

密進則前有太原之敵，後有東都之師，是以聚兵洛口而不能西，其勢亦可見矣。然則

高祖何賴於密而招之以納侮？

書說命中：無啓龍納侮。

及其自欲爲盟主也，又何憚於密而驕之以行詐哉？且

始舉義兵而勸進於叛人，非所以爲名也。臣以爲此非太宗劉文靜之謀，必出於高祖與裴寂之徒，怯懼之計，得已而不已者也。

武德元年三月，隋恭帝詔以唐王爲相國，加九錫。

相去聲。下同。

王謂僚屬曰：此詔諛者所爲耳。孤秉大政，而

自加寵錫，可乎？必若循魏晉之迹，彼皆繁文僞飾，欺天罔人，考其實不及五霸，而求名欲過三王。此孤常所非笑，竊亦恥之。或曰：歷代所行，亦可廢。王曰：堯舜湯武各因其時，取與異道，皆推其至誠以應天順人，未聞夏商之末，必效唐虞之禪也。

禪去聲。

若使少帝有知，必不肯爲。若其無知，孤自尊而飾讓，平生素心，所不爲也。但改丞相府爲相國府，其九錫殊禮，皆歸之有司。

臣祖禹曰：魏晉之君，欺孤蔑寡，以奪天位，考其實無異於寒浞、王莽。

左襄四年：魏莊子曰：有夏后羿，自鉏遷于窮石，因夏民以代夏政，用寒

浞：伯明氏之讎子弟也。王莽：漢元后之弟子。漢末篡位，號新室。浞：士角切。

王必欲效唐虞之文，後世因襲而莫之改，其君臣皆不以爲羞也。

惟唐高祖知其出於諂諛者所爲，故繁文僞飾有所不行，亦可謂不自欺者矣。然以兵取而必爲之文

曰受禪於隋。禪時是亦未免襲衰世之迹也。雖不能正其名實。如三代之王。而優於晉魏則遠矣。

五月詔曰。近世以來。時運遷革。前代親族。莫不誅夷。興亡之效。豈伊人力。其隋蔡王智積等子孫。並付所司。量才選用。

臣祖禹曰。詩曰。商之孫子。其麗不億。上帝既命。侯于周服。侯服于周。天命靡常。大雅文王詩。毛萼云。麗。數也。鄭氏云。商之孫子。

其數不億。億。多言之也。至天已命文王之後。乃爲侯於周之中。無常者。善則就之。惡則去之。武王數紂曰。昏棄厥遺王父。母弟不迪。故致討焉。書牧誓。王曰。

今商王受。惟婦言是用。昏棄厥肆祀弗答。昏棄厥遺王父。母弟不迪。乃惟四方之多罪逋逃。是崇是長。是信是使。誅其罪人之身。而立其子。天下之公義也。況其父

兄宗族乎。自晉魏以來。彊臣篡奪。除君之族。而代其位。以非道得之。亦非道失之。易姓之禍。如循一軌。

傳曰。君以此始。亦必以終。信矣。唐高祖始即位。而錄隋之子孫。唐本紀。武德元年五月。卽皇帝位。奉隋帝爲鄴國公。詔前隋蔡王智積等子孫皆選用之。

由漢以來。最爲忠厚。其享國長世。宜哉。

萬年縣法曹孫伏伽上表。以爲隋以惡聞其過。惡。烏。故切。亡天下。宜易其覆轍。易音。亦。務盡下情。人君言動。不

可不慎。陛下今日卽位。而明日有獻鵠鵠者。鵠音。耀。又百戲散樂。亡國淫聲。近太常於民間。借婦女裙襦。以

充妓衣。襦音。儒。擬五月五日玄武門遊戲。非所以爲子孫法也。又言太子諸王參僚。宜謹擇其人。帝省表大

悅。下詔褒稱。擢爲治書御史。賜帛三百匹。頒示遠近。

臣祖禹曰。國將興。必賞諫臣。國將亡。必殺諫臣。國晉語。與王賞諫。臣。逸王罰之。故諫而受賞者。興之祥也。諫而被殺

者亡之兆也。天下如人之一身。夫身必氣血周流。無所壅底。孟序。正塗壅底。而後能存焉。諫者使下情得以

上通。上意得以下達。如氣血之周流於一身也。故言路開則治。言路塞則亂。治亂者。係乎言路而已。高

祖鑒隋之所以亡。王業初基。庶事草創。而首闢言路。以通下情。可謂知所先務矣。是以海內聞風。如熱

者之得濯。廢者之得起。民知上之憂己。而疾痛將有所赴愬也。孟。天下有疾其君者。皆赴愬於王。唐室之興。不亦宜乎。

十一月徐世勣降。賜姓李氏。

臣祖禹曰。古者天子建國。賜姓命氏。左隱八年。天子建德。因生以賜姓。姓氏所以別其族類之所出也。自三代之衰。稱

姓者或以國。如風俗通姓篇序。四氏於國。齊魯宋衛是也。或以族。族。謂宗族。或以地。如高氏出齊太公之後。食粟於高。因氏焉。或以官。漢倉氏。庚

主倉庚之官。食貨志云。居官以爲姓號。注云。倉氏。庚氏是也。子孫各本於其祖。不可改也。漢高祖賜婁敬姓爲劉。鄙陋無稽。前漢婁敬傳。

敬賜姓。而唐世人主遂以爲法。非其親者附之屬籍。或加於盜賊夷狄。以逆族異類爲同宗。如唐李勣。曹州離狐人。

李。本姓徐氏。高祖賜姓李。附宗正籍屬是也。然則古之賜姓者別之。而後之賜姓者亂之也。夫惟天親不可以人爲。而強欲同

之。豈理者乎。上瀆其姓。下忘其祖。非先王之制。不可爲後世法也。

二年閏二月。隋宇文士及封德彝來降。降。下江切。帝與士及有舊。時士及妹爲昭儀。由是授上儀同。帝以封

德彝。隋室舊臣。而諂巧不忠。深誚責之。罷遣就舍。德彝以秘策干帝。帝悅。尋拜內史舍人。俄遷侍郎。

臣祖禹曰。高祖以女寵進士。及責德彝之諂巧。既斥之矣。復悅其計策。而驟用之。甚矣。佞人之難遠也。

遠·去·自古君子易疏。易音異·下同疏平聲小人易親。蓋君子難於進而果於退。小人不恥於自售。售·密聲

而感於不見知。威·哀也其進也無所不至。人君一爲所惑。不能自解。解·丸買切釋也鮮有不至禍敗者也。

鮮·上聲
少也

三年五月。晉州人吉善行。自言於羊角山見白衣老父。謂善行曰。爲我語唐天子。爲·子偽切吾爲老君。吾而

祖也。詔於其地立廟。

臣祖禹曰。商祖契。史殷紀·殷契·舜賜姓子氏周祖后稷。史周紀·周后稷名棄·姓姬氏皆本其功德所起。不可誣也。唐之出於老

子。老子姓李名耳由妖人之言。而諂諛者附會之。高祖啓其原。高宗明皇扇其風。又用方士詭誕之說。躋老

子於上帝。唐高宗紀乾封元年二月己未·如亳州祠老子·追謚玄元皇帝卑天誣祖。悖道甚矣。悖·背矣與王莽稱王子喬爲皇祖叔父。

何以異哉。

四年十月。趙郡王孝恭。李靖。圍江陵。蕭銑降。銑·先典切降·下江切帝數之。數·數其過也銑曰。隋失其鹿。天下共逐

之。銑無天命。故至此。若以爲罪。無所逃死。竟斬於都市。

臣祖禹曰。蕭銑故梁子孫。唐本傳·銑·後梁宣帝子孫屯難之世。難·去聲民思其主。銑因隋亂。保據荆楚。欲復其考之

業。雖僭大號。唐本傳·義寧二年·僭稱皇帝非唐之叛臣也。唐師伐而取其地。執其主。亦足矣。而銑以百姓之故。不忍

固守而降。完府庫。奉圖籍。而歸之唐。同上·武德四年·高祖詔孝恭·與李靖率巴蜀兵圍銑·大破之·靖直逼其都·諸軍門降然則唐初割據之主。銑

最無罪。高祖誅之。淫刑甚矣。我太祖太宗削平四方。僭僞之國。係纍其主。致之闕下。纍。力追切。繫也。孟。係纍其子弟。

雖無道如劉鋹。拒命如繼元。皆五代時僭僞者。窮天下之力而後取之。不誅一人。皆死牖下。自三代以來。未之

有也。此所以祈天永命者歟。書召誥。祈天永命。

五年。太子建成。與齊王元吉共傾秦王世民。引樹黨友。樹。植也。中允王珪。洗馬魏徵。洗。先典切。說太子曰。秦

王功蓋天下。中外歸心。殿下但以年長。位居東宮。無大功以鎮服海內。今劉黑闥散亡之餘。衆不滿萬。資

糧匱乏。以大軍臨之。勢如拉朽。殿下宜自擊之。以取功名。因結納山東豪傑。庶可自安。太子乃請行。帝許

之。

臣祖禹曰。立子以長。上聲。不以有功。以德。不以有衆。古之道也。晉獻公使太子申生伐東山。里克入而

諫。君出見太子。而勉之以孝。左閔二年。晉侯使太子申生伐東山。臯落氏。里克諫曰。太子奉冢祀社稷之粢盛。以朝夕視君膳者也。故曰冢子。君行則守。有守則從。從曰撫軍。守曰監國。古之制也。夫帥師。專行謀。誓軍旅。君與國政之所圖也。非太子之事也。師在制命而已。稟命則不威。專命則不孝。君子曰。善處父子之間矣。王。魏以輔導東宮爲職。

東宮。太子之稱。當勸建成以孝於高祖。友於秦王。則儲位安矣。儲。副也。太子君之副貳。秦王有定天下之功。高祖苟

欲立之。能爲泰伯。不亦善乎。史。吳世家。吳泰伯。泰伯弟仲雍。皆周太王子。而王季歷之兄也。季歷賢。而有聖子昌。太王欲立季歷。泰伯。仲雍二人皆之。荆蠻。文身斷髮。示不可用。以避季

歷。季歷果立。是爲王季。且建成既爲太子。則國其國也。安在於有功。乃使之擊賊。以立威。結豪傑。以自助。是導之

以爭也。禍亂何從而息乎。夫以王。魏之賢。其爲建成謀。猶如此。況庸人乎。

唐鑑卷之二

高祖下

七年。初定令。以太尉、司徒、司空爲三公。次尙書、門下、中書、秘書、殿中、內侍、爲六省。次御史臺。次太常。至太府、爲九寺。次將作監。次國子學。次天策上將府。次十四衛。東宮置三師。至十率府。率音帥王公置府佐。國官公主置邑司。並爲京職事官。州縣鎮戍爲外職事官。自開府至將仕郎。二十八階。爲文散官。自驃騎至陪戎。三十一階。爲武散官。上柱國至武騎尉。十二等。爲勳官。

臣祖禹曰。三公論道經邦。燮理陰陽。

書周官。立太師。太傅。太保。茲惟三公。論道經邦。燮理陰陽。

故不以一職名官。

前百官公卿表。太師。太傅。太

保。爲三公。蓋參天子。坐而議政。無不總統。故不以一職名官。

太尉掌武。蓋古者大司馬之職也。司徒主民。司空主土。皆六卿之任。非

三公之官也。

同上。冢宰。司徒。宗伯。司馬。司寇。司空。是爲六卿。或說。司馬主天。司徒主人。司空主土。是爲三公。

自漢以來失之矣。唐不能革正。而復因

之。是以官名之紊。莫甚於唐。且既有太尉、司徒、司空。

唐百官志。太尉。司徒。司空。各一人。是爲三公。正一品。

而又有尙書省。

尙書省尙書令一人。正二品。掌典百官。其屬有六尙書。吏部。戶部。禮部。兵部。刑部。工部。是政出於二也。既有尙書省。而又有九寺。

太常寺。光祿寺。衛尉寺。宗正寺。太僕寺。大理寺。鴻臚寺。司農寺。大府寺。

是政出於三也。夫天地之有四時。百官之有六職。

天官冢宰。地官司寇。春官宗伯。夏官司馬。秋官司寇。冬官司空。

空。天下萬事備盡如此。如網之在綱。書盤庚。若網在綱。有條不紊。

裘之挈領。雖百世不可易也。人君如欲稽古以

正名。語十三。必也。正名乎。苟捨周官。臣未見其可也。

初定均田租庸調法。調去聲。下同。丁中之民。給田一頃。篤疾減什之六。寡妻妾減七。皆以什之二爲世業。八

爲口分。每丁歲入租粟二石。調隨土地所宜。綾絹縹布。純音施。歲役二旬。不役則收其傭。日三尺。有事而加

役者。旬有五日。免其調三旬。租調俱免。水旱蟲霜爲災。什損四以上。免租。六以上。免調。七以上。課役俱免。

凡民貲業分爲九等。貲音資。百戶爲里。五里爲鄉。四家爲鄰。四鄰爲保。在城邑者爲坊。在四野者爲村。食祿

之家。毋得與民爭利。工商雜類。無預士伍。男女始生爲黃。四歲爲小。十六歲爲中。二十爲丁。六十爲老。歲

造計帳。三歲造戶籍。

臣祖禹曰。唐初定均田。有給田之制。蓋猶有在官之田也。唐食貨志。唐之始時。授人以口分世業田。而取之以租庸調之法。其後租庸

調法壞而爲兩稅。給田之制。因不復見。同上。天寶以來。驕君昏主。姦吏邪臣。取濟一時。屢更其制。由是財利之說興。聚斂之臣進。蓋口分世業之田。壞而爲兼井。租庸之法。壞而爲

兩稅。蓋官田益少矣。自井田廢而貧富不均。前食貨志。秦孝公用商鞅。壞井田。開阡陌。兩稅。註云。南北曰阡。東西曰陌。陌與佰同。後世未有能制

民之產。孟梁惠王。賢君制民之產。使仰足以事父母。俯足以畜妻子。今也制民之產。仰不足以事父母。俯不足以畜妻子。使之養生送死而無憾者也。同上。是使民養生喪死無憾

也。立法者。未嘗不欲抑富而或益助之。不知富者所以能兼并。由貧者不能自立也。貧者不能自立。由

上之賦斂重。而力役繁也。爲國者。必曰財用不足。故賦役不可以省。盍亦反其本矣。同上。盍亦反其本矣。盍。因合切。

何不。昔哀公以年饑用不足。問於有若。有若曰。盍徹乎。夫徹。非所以裕用。然欲百姓與君皆足。必徹而

後可也。

語十二。哀公問於有若曰。年饑用不足。如之何。有若對曰。盍徹乎。曰。二吾猶不足。如之何其徹也。對曰。百姓足。君孰與不足。百姓不足。君孰與足。趙岐曰。什一而稅謂之徹。徹。直列切。

後之

爲治者。三代之制。雖未能復。唯省其力役。薄其賦斂。

孟盡心上。易其田疇。薄其稅斂。

務本抑末。尙儉去奢。占田有限。

困窮有養。使貧者足以自立。而富者不得兼之。此均天下之本也。不然。雖有法令。徒文具而已。何益於

治哉。

太子建成欲圖秦王世民。擅募驍勇爲東宮衛士。

驍。古堯切。

號長林兵。又密使幽州突騎三百。

騎去聲。

置東宮

諸坊。使慶州都督楊文幹募壯士送長安。帝幸仁智宮。建成居守。使郎將余朱煥等以甲遣文幹。

將去聲。余與

不同。這去聲。

煥等去豳州上變。告太子使文幹舉兵。欲表裏相應。帝遣宇文穎召文幹。穎以情告之。文幹遂

舉兵反。

臣祖禹曰。建成爲太子。而擅募兵甲於東宮。又使楊文幹反於外。以危君父。此天下之惡也。

惡如字。

罪孰

大焉。高祖不以公義廢之。乃外惑於姦臣之計。內牽於妃嬪之請。

嬪音類。至使兄弟不相容於天下。

傳。孝文卽位。時高帝子惟孝文。淮南厲王長在。而厲王自以爲最親。驕蹇數不奉法。上寬赦之。後終得罪。廢處蜀嚴道邛都。王乃不食而死。上聞之悲哭。民爲作歌曰。一尺布。尙可縫。一斗粟。尙可舂。兄弟二人不相容。

此高祖不明之過也。

八年。西突厥統葉護可汗。

汗。平聲。

遣使請昏。

使。去聲。

帝問裴矩。矩對曰。今此虜方彊。爲國家今日計。其當

遠交而近攻。臣謂宜許其昏。以威頡利。數年之後。中國完實。足抗北夷。然後徐思其宜。帝從之。

臣祖禹曰。自漢以女嫁匈奴。而後世習爲故常。結昏戎狄。不以爲恥。前匈奴傳。冒頓圍高帝於白登。使劉敬結和親。奉宗室女公主爲單于閼氏。以爲畏之邪。與耶同。下同。則是以天下之大而畏人。至於納女。恥也。以爲謀之邪。則是以女爲間。間去聲。而

欲奪人之國。亦恥也。高祖不謀於衆賢。而問諸亡國之臣。宜其不知恥也。且西突厥不若頡利之強。弱者猶許其昏。則彊者何以制之。此不足以示威。適足取侮於四夷而已。其後太宗以女分妻諸夷酋長。

如唐蠻夷薛延陀傳。延陀使請昏。帝許以新與公主下嫁之類。妻去聲。長。方丈切。中宗以後。皆嫁公主於蕃國。如蠻夷西突厥傳。中宗以金城公主妻贊普。同紇傳。肅宗幼女寧國公主下嫁磨延啜之類。夫匹士庶人求配偶。猶各以其類。況王姬公族而棄之遠裔。變華爲夷。豈不哀哉。而終唐之

世人君行之不以爲難也。其臣亦不以爲非。高祖太宗實啓之。是中國與夷狄無異也。

九年六月。秦王世民殺皇太子建成。齊王元吉。立世民爲皇太子。詔軍國庶事無大小。悉委太子處決。上處八月。高祖傳位於太子。

臣祖禹曰。建成雖無功。太子也。太宗雖有功。藩王也。太子君之貳。國晉語。太子。君之貳也。宋務光傳。太子君之貳。國之本也。父之

統也。而殺之。是無君父也。立子以長。不以功。所以重先君之世也。故周公不有天下。孟萬章下。伊尹弟周公不有天下。

雖齊聖。不先於兄久矣。論者或以太宗殺建成元吉。比周公誅管蔡。史周公世家。周公乃奉成王誅管叔。放蔡叔。臣竊以爲

不然。昔者象日以殺舜爲事。舜爲天子也。則封之。舜弟象。日以殺舜爲事。立爲天子。封之有庠。出孟子。管蔡啓商以叛周。周公

爲相也。則誅之。相去聲。其迹不同。而其道一也。舜知象之將殺己也。故象憂亦憂。象喜亦喜。盡其誠以親

愛之而已矣。並孟子萬章象得罪於舜，故封之。管蔡流言於國，書金縢：武王既喪，管、蔡及其羣弟乃流言於國曰：「公將不利於孺子。」將危周公。

以間王室。問去聲得罪於天下，故誅之。非周公誅之，天下之所當誅也。周公豈得而私之哉？後世如有王

者，不幸而有害兄之弟如象，則當如舜封之是也。不幸而有亂天下之兄如管、蔡，則當如周公誅之是

也。舜處其常，周公處其變。此聖人所以同歸於道也。若夫建成、元吉，亦得罪於天下者乎？苟非得罪於

天下，則殺之者，己之私也。豈周公之心乎？或者又以爲使建成爲天子，又輔之以元吉，則唐必亡。臣曰：

古之賢人，守死而不爲不義者，義重於死故也。必若爲子不孝，爲弟不弟，悖天理，滅人倫，而有天下，不

若亡之愈也。故爲唐史者書曰：秦王世民殺皇太子建成，齊王元吉，立世民爲皇太子。然則太宗之罪著矣。

初，洗馬魏徵洗，先典切常勸太子建成早除秦王，及建成敗，世民召徵謂曰：「汝何爲離間我兄弟？」問去聲衆爲

之懼，徵舉止自若。對曰：「先太子若早從徵言，必無今日之禍。世民素重其才，改容禮之，引爲詹事主簿，亦

召王珪、韋挺於雋州。雋，戶圭切皆以爲諫議大夫。

臣祖禹曰：齊桓公殺公子糾，召忽死之。管仲不死，又相桓公以霸。何哉？語十四：子路曰：「桓公殺公子糾，召忽死之。」管仲不死。子貢曰：「管

仲非仁者與？桓公殺公子糾，不能死，又相之，相去聲。桓公子糾皆以公子出奔，子糾未嘗爲世子也。桓公先入而得齊，非取諸

子糾也。桓公旣入而殺子糾，惡則惡矣，然納桓公者，齊也。春秋書公伐齊，納糾，稱糾而不稱子，不當立

者也。齊小白入於齊。

小白·齊桓公名。

以小白繫之。齊當立者也。

按春秋莊公九年。公伐齊。納子糾。齊小白入於齊。

又曰。齊人取子糾

殺之。稱子糾。所以惡齊也。

同上九月。齊人取子糾殺之。

是以管仲不得終讎桓公。而得以之爲君。今建成爲太子。且

兄也。秦王爲藩王。又弟也。王魏受命爲東宮之臣。

王珪魏徵。

則建成其君也。豈有人殺其君。而可北面爲

之臣乎。且以弟殺兄。以藩王殺太子。而奪其位。王魏不事太宗可也。夫食君之祿。而不死其難。朝以爲

讎。暮以爲君。於其不可事而事之。皆有罪焉。臣之事君。如婦之從夫也。其義不可以不明。苟不明於君

臣之義。而委質於人。

國。楚語。委質爲臣。無有二心。質音摯。

雖曰不利。臣不信也。

九月。太宗引諸衛將卒。

將去聲。

習射於殿庭。諭之曰。戎狄侵盜。自古有之。患在邊境。小安則人主逸遊忘戰。

是以寇來莫之能禦。今朕不使汝曹穿池築苑。專習弓矢。居閑則爲汝師。突厥入寇。則爲汝將。庶幾中國

之民。可以少安乎。於是日引數百人。教射於殿庭。帝親臨試中。

去聲。

多者賞以弓刀布帛。其將帥加以上

考。羣臣多諫。帝皆不聽。由是人思自勵。數年之間。悉爲精銳。

臣祖禹曰。有國家者。雖不可忘戰。

前主父偃傳。司馬法曰。天下雖安。忘戰必危。

然而教士卒習射者。有司之事。殿庭非其

所也。苟將士得其人。何患乎士之不勇。技之不精乎。夫以萬乘之主。

唐段秀實傳。天子萬乘。

而爲卒伍之師。

地官小司徒。五人爲伍。五伍爲兩。四兩爲卒。

非所以示德也。且人君始卽位。不以教化禮樂爲先務。而急於習射。志則陋矣。

雖士勵兵彊。征伐四克。

楊先知云。

威加海外。非帝王之盛節。亦不足貴也。

十一月太宗與羣臣論止盜或請重法以禁之帝哂之曰民之所以爲盜者由賦繁役重官吏貪求飢寒加身故不暇廉恥耳朕當去奢省費省音輕徭薄賦選用廉吏使民衣食有餘則自不爲盜安用重法邪自是數年之後海內升平路不拾遺商旅野宿焉

臣祖禹曰季康子患盜問於孔子孔子曰苟子之不欲雖賞之不竊語十二信哉斯言也蓋君者本也

民者末也君者源也民者流也本正則末正源清則流清矣荀子道君子養源源清則流清源濁則流濁矣是以先王之治

必反求諸己孟離婁行有不得者皆反求諸己己正而物莫不應矣夫重法以止盜法繁而盜愈多則有之矣未見其

能禁也去奢省費輕徭薄賦此清源正本止欲之道也前刑法志清源正本之論太宗行之其效如此君人者無

以迂言爲難行迂闊遠也而以峻法爲足恃則知致治之方矣

右高祖在位九年傳位於太宗貞觀九年崩年七十一